

擬定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供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細部計畫書

擬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申請單位：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擬定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細部計畫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1.「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2.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彰化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 申請變更都市計 畫之機關或土地 關 係 人 姓 名	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前 座談會辦理日期	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 樓會議室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 核結果	縣級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3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6
伍、發展現況分析.....	11
陸、擴廠計畫.....	26
柒、實質發展計畫.....	30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40
玖、回饋計畫.....	40

附 件

附件一、經濟部擴建核准函	
附件二、農業主管機關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	
附件三、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件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附件五、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彰化縣政府工廠登記抄本	
附件六、非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 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土地之檢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七、切結書	
附件八、協議書	
附件九、埔心鄉公所同意生活污水搭排函文	
附件十、免提具水土保持計畫關證明文件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圖目錄

圖 3-1	細部計畫位置示意圖	4
圖 3-2	細部計畫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5
圖 4-1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
圖 4-2	現行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10
圖 5-1	細部計畫範圍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4
圖 5-2	細部計畫範圍套繪羅厝排水分線範圍示意圖	15
圖 5-3	細部計畫範圍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16
圖 5-4	鄰近地區之工業區開闢情形示意圖	19
圖 5-5	環境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20
圖 5-6	區域地質暨鄰近 10 公里範圍內之活斷層分布圖	22
圖 5-7	環境地質基本圖	22
圖 5-8	地質災害潛勢圖	22
圖 5-9	埔心鄉易淹水地區分布示意圖	23
圖 5-10	災害潛勢分析示意圖	23
圖 6-1	生產流程說明圖	26
圖 6-2	計畫區空間配置及動線規劃示意圖	29
圖 7-1	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	32
圖 7-2	細部計畫內容套繪地籍示意圖	32
圖 7-3	綠地用地景觀計畫示意圖	34
圖 7-4	防災規劃示意圖	35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表目錄

表 3-1	細部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	3
表 4-1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英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6
表 4-2	現行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9
表 5-1	近十年員林交流道特定區及埔心鄉人口統計表	11
表 5-2	彰化縣歷年就業者產業別統計表	12
表 5-3	彰化縣各級產業歷年登記家數與登記資本額統計表	12
表 5-4	鄰近地區之工業區開闢使用統計表	18
表 5-5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表	25
表 6-1	原廠與擴建範圍設備項目及數量表	27
表 7-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31
表 7-2	總用水量推估表	37
表 8-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40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壹、計畫緣起

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0 年，致力於快速換模、夾模系統、氣動油壓泵浦單元、沖床用超負荷保護裝置（油壓過載裝置）、換模台車等產品設計研發與製造。山田順精機秉持「穩健踏實、精進創新；止於至善、永續經營」的理念，堅持「品質穩定、客戶肯定」品質政策，品質通過 ISO、CE 安全等國際驗證，是台灣最大自動化快速換模研發製造大廠。山田順精機以「工業 4.0」的精神為主軸，持續發展相關自動化機械所需的週邊設備，扎根自動換模系統研發，成功創新發展完整的「智能型換模台車系統」，現已成功行銷於國際市場，獲全球指標大廠採用，挾全球布局效益顯現。

為因應日益成長之生產需求，擬將埔心新廠作為山田順精機的全球運籌總部，並持續更新廠房設備、加強品質管理、提升員工素質與作業效率，遂擬以毗鄰之埔心鄉霖鳳段 1021-8、1021-9、1038 地號等 3 筆土地做為擴廠之基地，使公司之研發設計、生產空間與員工教育活動之空間需求得以整體規劃，以應付來自全球的訂單。

本計畫擴建計畫已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檢送擴建計畫書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擴建申請，並經經濟部於 108 年 9 月 11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23600 號函認定屬「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同意核准擴建(詳附件一)；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亦已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向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提出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申請，並經彰化縣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府農務字第 1080445876 號函同意變更使用(詳附件二)。故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主要計畫之個案變更。現為落實主要計畫之精神，合理發展本地區並促進土地利用，遂擬定本細部計畫。

貳、法令依據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4 點

申請人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費；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發布實施。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細部計畫位置位於「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主要道路二號道路(員鹿路，148 線，計畫寬度 30 公尺)南側，與本公司原廠址座落之零星工業區(零工三)相毗鄰 (詳圖 3-1 細部計畫位置示意圖)。

二、計畫範圍

本細部計畫範圍為埔心鄉霖鳳段 1021-8、1021-9、1038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為 3,731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皆為私有(詳表 3-1 細部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圖 3-2 計畫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表 3-1 細部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

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土地所有權人
1	彰化縣	埔心鄉	霖鳳段	1021-8	61.00	山田順精機 股份有限公司
2	彰化縣	埔心鄉	霖鳳段	1021-9	516.00	
3	彰化縣	埔心鄉	霖鳳段	1038	3,154.00	
總 計					3,731.00	

註：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詳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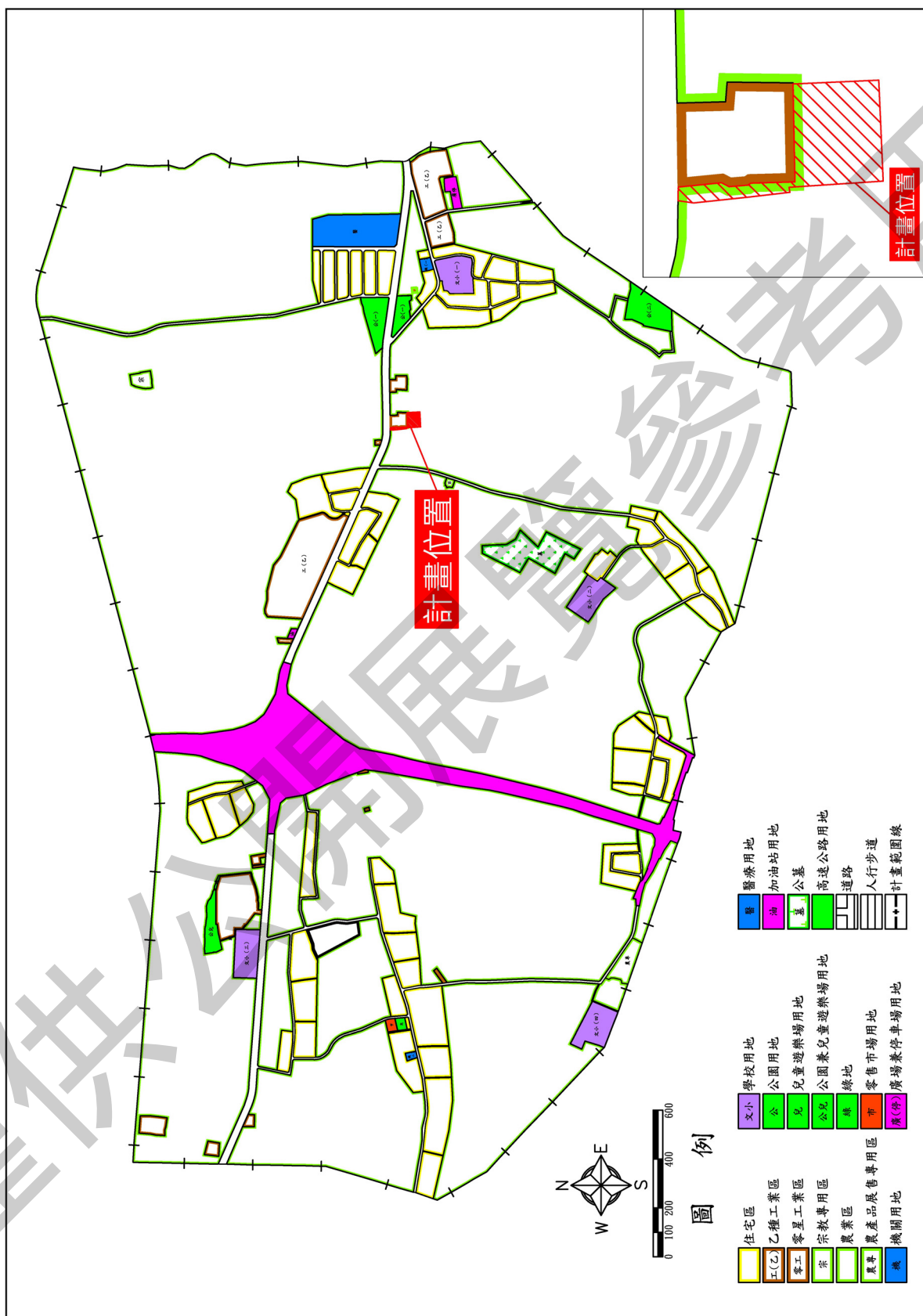


圖 3-1 細部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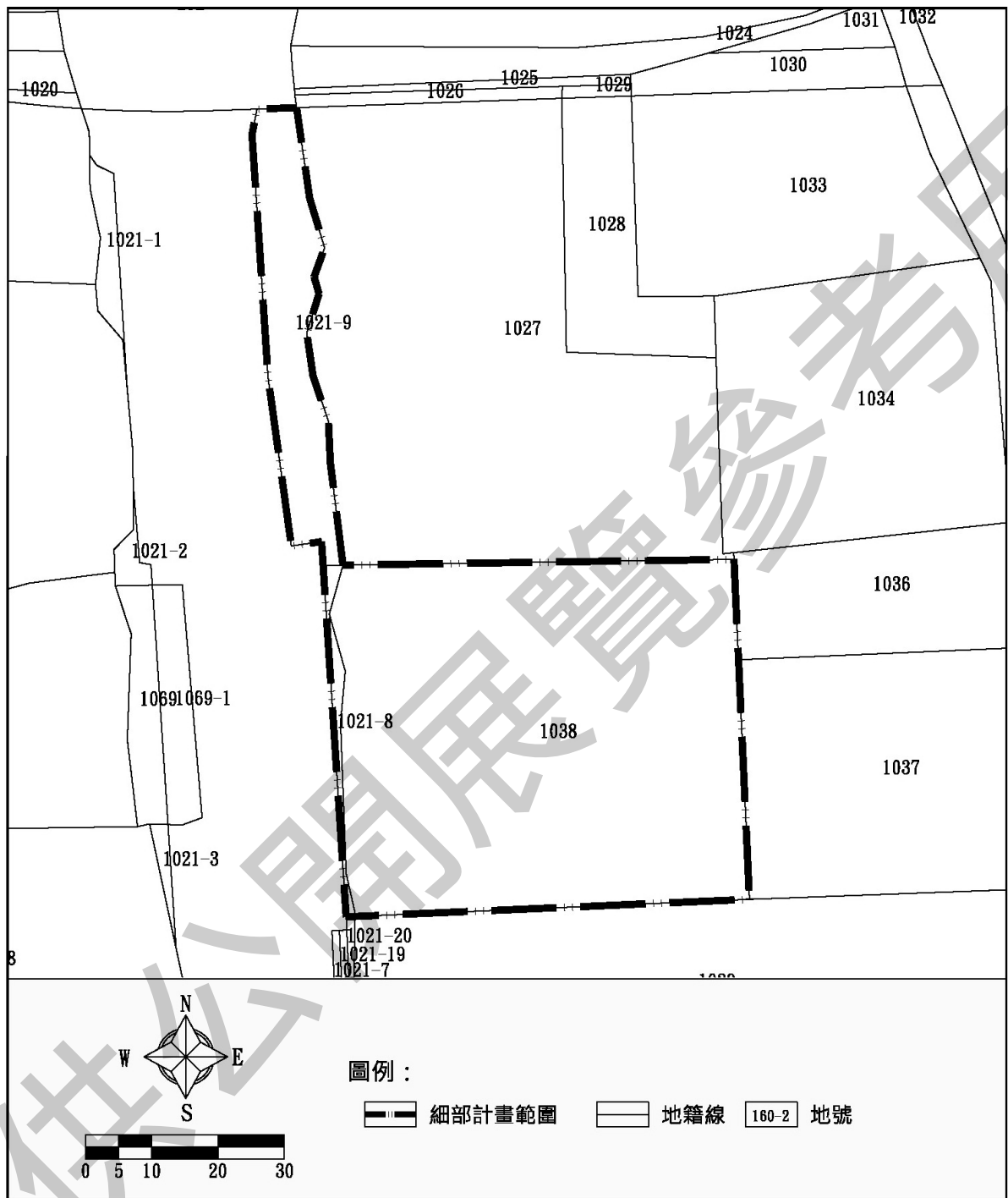


圖 3-2 細部計畫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細部計畫之範圍與主要計畫「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變更範圍一致(詳表 4-1、圖 4-1)，為落實主要計畫之精神，本細部計畫係依循主要計畫之指導原則，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研析並表明相關事項，作為計畫區後續開發建設之準據；包括土地使用細分、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事業及財務計畫等，以規範本細部計畫之發展，其餘計畫內容皆與主要計畫相同。

表 4-1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員林交流道東側約 1,000 公尺，鄰零星工業區(零工三)南側農業區(埔心鄉霖鳳段 1021-8、1021-9、1038 地號等 3 筆土地)	農業區 (0.3731)	零星工業區 (0.3731)	1.為增進本公司生產能量、加強產品品質、提升員工素質與作業效率，以因應日益成長之生產需求，擬將埔心原廠打造為本公司全球運籌總部，遂有擴充研發、辦公、作業及員工活動空間之迫切需求。然本計畫原廠址現有廠房生產效能不足，空間有限，無法於現有空間內建置廠房增設產線，故有另地建廠擴增產線之必要性。 2.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因鄰近交流道而擁有良好之交通條件，其區位優勢吸引產業進駐，區內工業區開闢使用率已逾 9 成，工業土地供給趨近飽和，鄰近之工業土地難以提供符合本公司需求之土地。 3.為因應整體市場發展需求，達成本公司提升市場占有率之經營策略，並符合開發之效益及效能，故以現有廠址毗鄰，並由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辦理擴廠，以達場區範圍完整、動線連貫、人員調度管理等可行性條件，俾利本公司長久經營。

註：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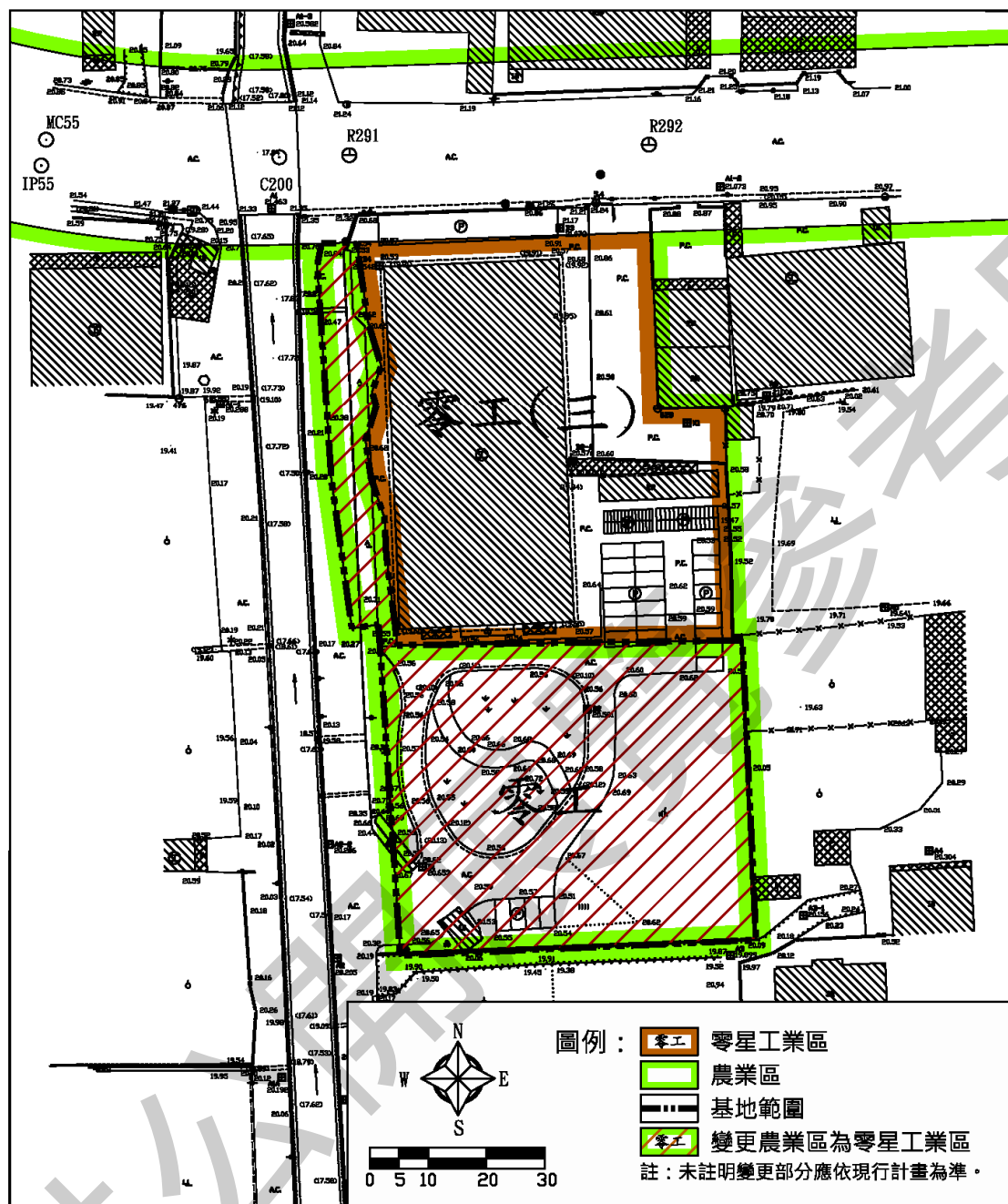


圖 4-1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為落實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內容之一致性，主要計畫訂定擬訂細部計畫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彰化縣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審議原則」之規定，應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 30%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 (二)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審議原則」之規定，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應留設之周邊隔離

緩衝綠帶寬度至少應為 2 公尺以上。

- (三)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俟本計畫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完成贈與彰化縣政府，始得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 (四)計畫區西側毗鄰縣管區域排水羅厝排水分線，部分土地現況作為羅厝排水分線之水防道路使用；配合「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員林大排等排水系統)」之建議，將該部分土地劃設為排水溝用地。
- (五)配合本計畫區所屬之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公共設施供需情形，及本計畫區基地規模條件，將公共設施用地劃設為綠地，以補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不足之遊憩用地。
- (六)本計畫細部計畫之綠地及排水溝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不得計入開發建築基地範圍。

二、現行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概要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以員林交流道為中心，東接埔心都市計畫界，西鄰溪湖都市計畫界，北至台糖鐵路，南至羅厝、湳底等村落及媽厝國小南緣，計畫面積 929.51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16,75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30 人。

(四)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共劃設住宅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宗教專用區、農產品展售專用區及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機關、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零售市場、廣場兼停車場、醫療、加油站、公墓、高速公路、道路及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用地(詳表 4-2 現行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圖 4-1 現行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表 4-2 現行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	百分比 (%)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2.7600	42.99	7.83
	乙種工業區	13.1900	7.79	1.42
	零星工業區	7.9072	4.67	0.85
	宗教專用區	0.6500	0.38	0.07
	農業區	757.0332		81.44
	農產品展售專用區	1.3800	0.82	0.15
	小計	852.9204	56.65	91.76
公共設 施用地	機關用地	0.3900	0.23	0.04
	學校用地	7.9800	4.71	0.86
	公園用地	4.8100	2.84	0.5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00	0.12	0.0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1344	0.67	0.12
	綠地	0.1752	0.10	0.02
	零售市場用地	0.2000	0.12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5700	0.34	0.06
	醫療用地	4.5000	2.66	0.48
	加油站用地	0.1100	0.06	0.01
	公墓	3.2100		0.35
	高速公路用地	29.2900	17.3	3.15
	道路	23.0800	13.64	2.48
	人行步道	0.9400	0.56	0.10
	小計	76.5896	43.35	8.24
都市發展面積			100.00	
計畫總面積		929.5100		100.00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扣除農業區及公墓面積。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93 年 07 月 23 日；及其後歷次個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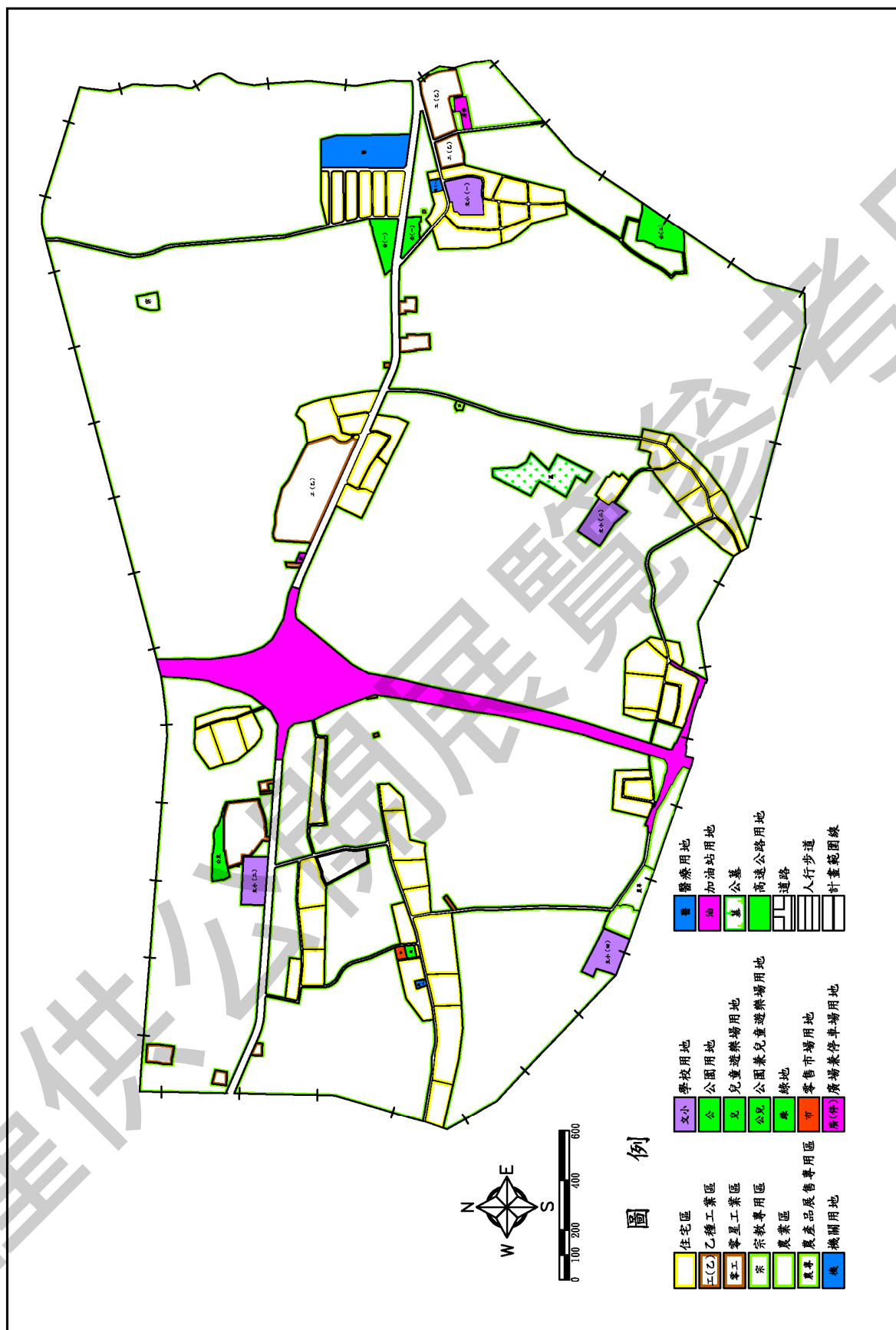


圖 4-2 現行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伍、發展現況分析

一、自然環境

(一)地形

本細部計畫範圍位於彰化縣埔心鄉。埔心鄉位居彰化縣之中心點，東接員林鎮，西毗溪湖鎮，南連永靖鄉，北與大村鄉、埔鹽鄉為鄰，面積 2,095.26 公頃。

埔心鄉地勢平坦，屬彰化平原的一部份。本計畫基地座落地域地形地勢平坦，非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詳附件六。

(二)地質與土壤

埔心地區土壤大部分為粘板岩新沖積土，此類土壤排水狀況不佳，土壤反應為微鹼至中鹼，生產力偏低。

(三)氣候

彰化縣的氣候屬亞熱帶季風型，夏雨冬乾。全年平均氣溫為 23°C 左右，平均最低溫是 1 月份，平均最高溫是 7 月份。冬季吹東北季風，氣候乾燥；夏季西南風盛行且氣溫高，7 月至 9 月常有颱風侵襲，雨量極為充沛。

二、人口

由表 5-1 可知，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與埔心鄉近年來人口數無明顯變化，且皆呈現遞減趨勢。

表 5-1 近十年員林交流道特定區及埔心鄉人口統計表

年度	員林交流道特定區		埔心鄉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8	13,490		35,410	
99	13,427	-0.47	35,325	-0.24
100	13,311	-0.86	35,278	-0.13
101	13,230	-0.61	35,186	-0.26
102	13,167	-0.48	35,034	-0.43
103	13,180	0.10	34,905	-0.37
104	13,135	-0.34	34,833	-0.21
105	13,135	0.00	34,788	-0.13
106	13,135	0.00	34,836	0.14
107	13,135	0.00	34,745	-0.26

資料來源：1.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書公開展覽草案，105 年。

2.彰化縣統計年報，105 年~107 年。

三、產業

由表 5-2 可知，彰化縣歷年來以二級產業就業人口為主、三級產業次之。整體而言，彰化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結構變化不大，以二級產業成長較多。

由表 5-3 可知，彰化縣近 10 年各級產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大致呈現穩定發展狀態。以 107 年各級產業占彰化縣總登記家數之比例，分別為 2.48% 之一級產業（農、林、漁、牧），61.73% 之二級產業（工業），35.79% 之三級產業（服務業），顯示彰化縣整體產業結構以二級產業為主。

表 5-2 彰化縣歷年就業者產業別統計表

年度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總計	
	人數 (千人)	成長率 (%)	人數 (千人)	成長率 (%)	人數 (千人)	成長率 (%)	人數 (千人)	成長率 (%)
98	62		269		250		581	
99	69	11.29	278	3.35	256	2.40	603	3.79
100	63	-8.70	281	1.08	265	3.52	609	1.00
101	67	6.35	285	1.42	261	-1.51	613	0.66
102	59	-11.94	297	4.21	263	0.77	619	0.98
103	54	-8.47	303	2.02	265	0.76	622	0.48
104	58	7.41	299	-1.32	271	2.26	628	0.96
105	60	3.45	294	-1.67	277	2.21	631	0.48
106	60	0.00	293	-0.34	276	-0.36	629	-0.32
107	55	-8.33	295	0.68	271	-1.81	621	-1.27
平均	61	-1.25	290	1.07	266	0.93	616	0.7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98 年至 107 年。

表 5-3 彰化縣各級產業歷年登記家數與登記資本額統計表

年度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總計	
	家數 (家)	登記資本額 (百萬元)	家數 (家)	登記資本額 (百萬元)	家數 (家)	登記資本額 (百萬元)	家數 (家)	登記資本額 (百萬元)
98	279	3,237	13,457	293,273	6,548	55,654	20,284	352,164
99	327	60,983	13,672	241,434	6,681	55,912	20,680	358,329
100	366	61,346	14,109	252,041	6,839	56,401	21,314	369,788
101	407	61,534	14,425	261,773	7,034	56,748	21,866	380,055
102	442	63,085	14,770	270,642	7,168	58,276	22,380	392,003
103	490	67,349	15,226	273,888	7,352	61,857	23,068	403,094
104	536	67,842	15,737	279,930	7,587	63,774	23,860	411,546
105	565	67,877	16,056	286,474	9,169	76,514	25,790	430,865
106	636	68,162	16,518	293,265	9,489	86,061	26,643	447,488
107	669	69,747	16,714	301,650	9,691	89,181	27,074	460,578
107 年 占總計 比 (%)	2.48	15.15	61.73	65.49	35.79	19.36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年報，98 年~107 年。

四、計畫範圍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基地位於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東側，埔心鄉境內員林交流道東側約 1,000 公尺處，全區地勢平坦，除出入口有一警衛室外，現況為主要為通路、空地及植栽綠化。

本計畫基地北側毗鄰零星工業區(零工三)，即本公司原廠址；西側毗鄰縣管區域排水羅厝排水分線(序號：74)，經套繪羅厝排水分線用地範圍線，基地內 1021-9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羅厝排水分線範圍內，且現況作為羅厝排水分線之水防道路使用(員鹿路 5 段 115 巷)；東側及南側皆緊鄰農業區。計畫範圍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及羅厝排水分線範圍，如圖 5-1、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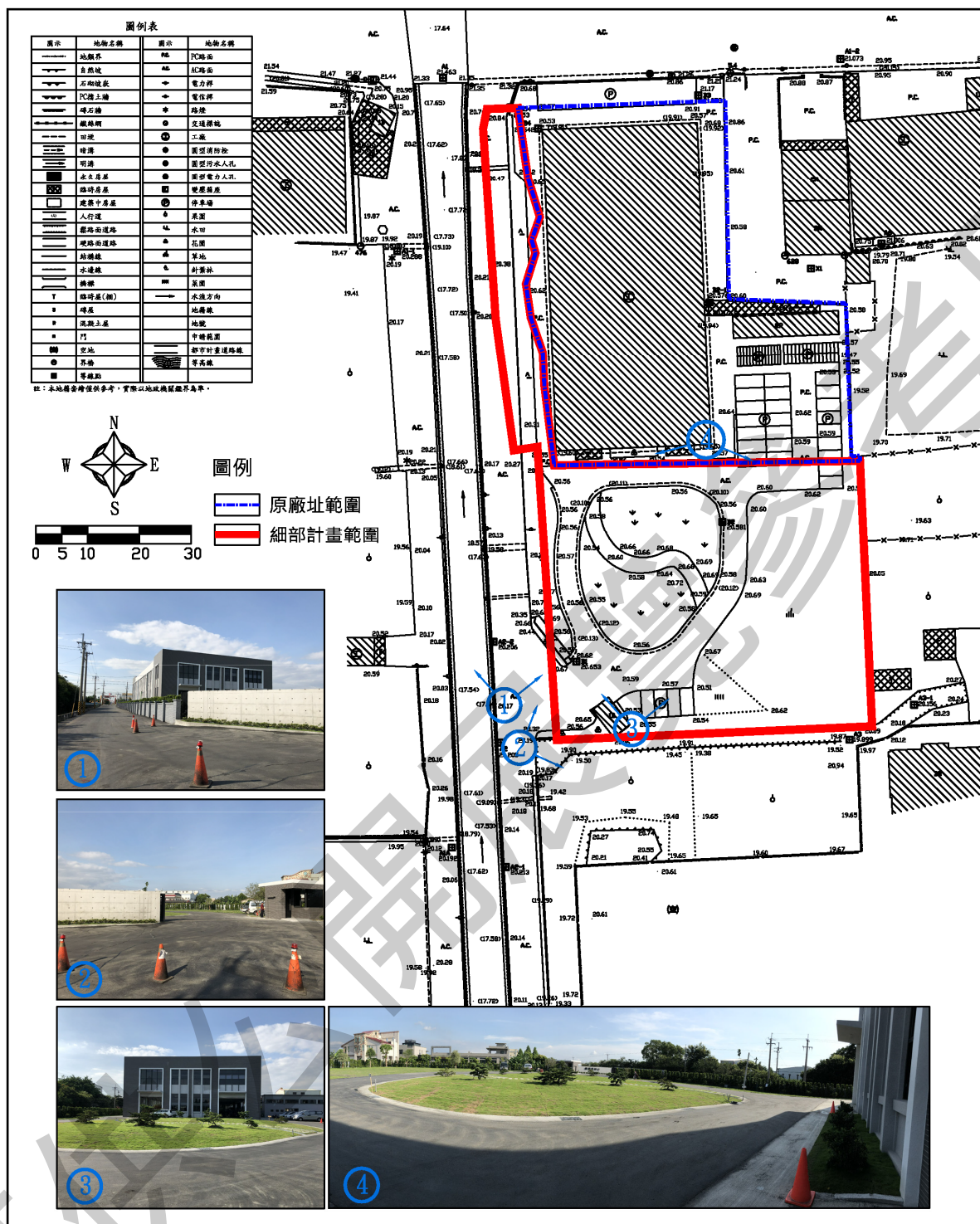


圖 5-1 細部計畫範圍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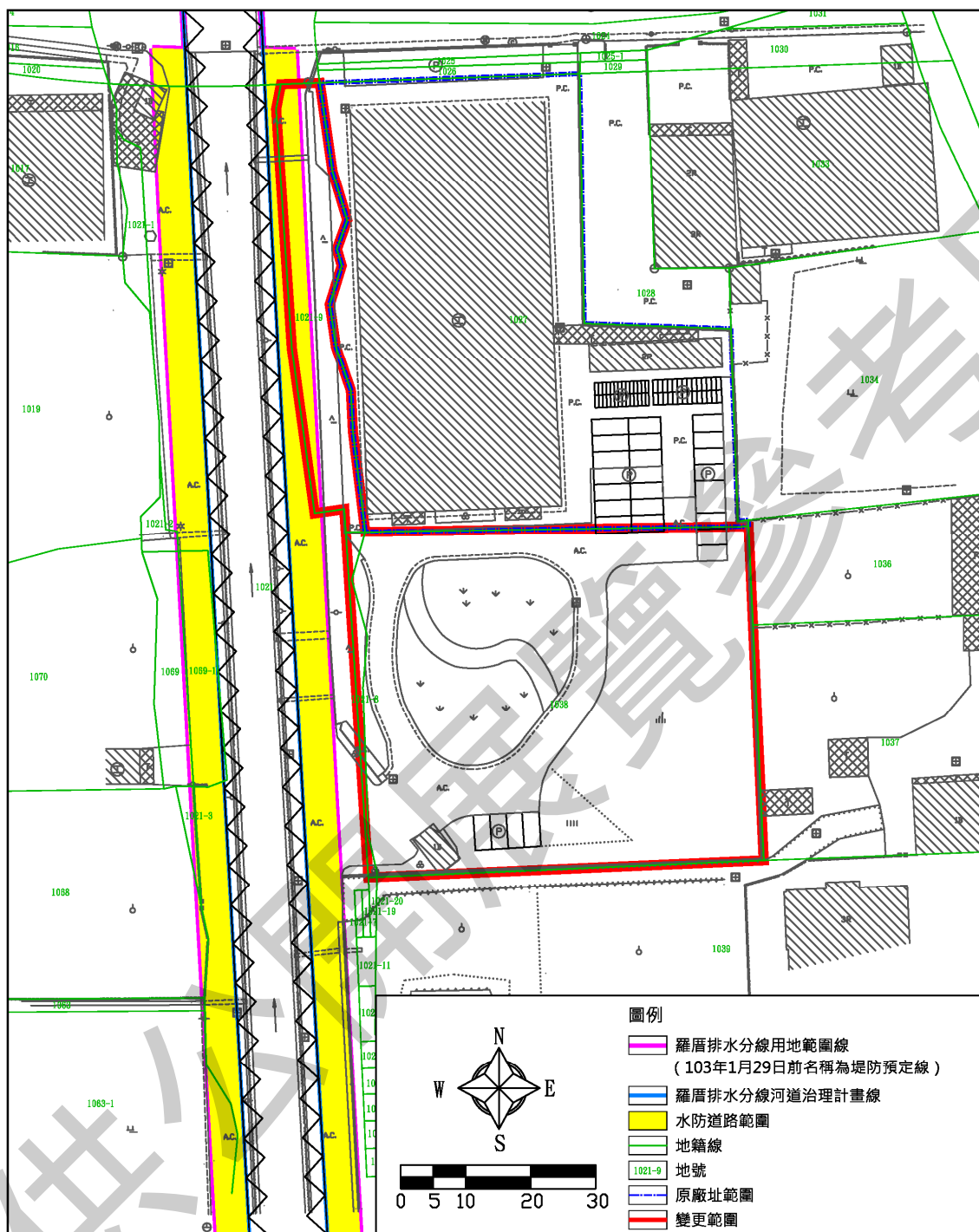


圖 5-2 細部計畫範圍套繪羅厝排水分線範圍示意圖

五、交通系統現況

本計畫基地北側之原廠址面臨計畫寬度 30 公尺之員鹿路(148 線)；計畫基地西側臨接路寬約為 8 公尺之員鹿路 5 段 115 巷，往北行約 125 公尺即與員鹿路銜接。

經由員鹿路(148 線) 往西約 1 公里可達國道 1 號員林交流道，續往西行約 3 公里與省道台 19 線銜接；員鹿路(148 線)向東行約 3 公里可聯絡省道台 76 線，續往東行約 1.5 公里與省道台 1 線銜接，對外聯絡交通便捷，如圖 5-3 所示。



圖 5-3 細部計畫範圍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六、鄰近地區之工業區開闢使用情形

(一)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工業區使用情形

本計畫基地所在之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內劃設有乙種工業區 2 處，面積總計 13.19 公頃；零星工業區 13 處，面積總計 7.5341 公頃，係配合工廠劃設，皆已建廠使用。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套繪 106 年之正攝影像顯示，乙種工業區之開闢率已逾 9 成，都市計畫區內之工業土地供給趨近飽和。位於基地西北側之乙種工業區已全數開闢，位於本計畫基地東側約 0.7 公里路程之乙種工業區則有部分土地尚未開闢，未開闢面積約為 0.4 公頃，剩餘未開闢土地無法供本公司作為全球運籌總部所需面積至少 0.7 公頃整體規劃使用。工業區使用情形詳表 5-1 及圖 5-4 所示。

(一) 鄰近地區工業區使用情形

鄰近地區之工業區皆坐落於都市計畫區內，包括位於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東側之埔心都市計畫區，及西側緊鄰之溪湖都市計畫區。彰化縣境內由經濟部編定之工業區目前計有 7 處，除彰濱工業區外，全興、福興、田中、芳苑、埤頭、北斗等綜合性工業區均已開發利用，且皆未座落於本計畫基地鄰近地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套繪 106 年之正攝影像顯示，埔心都市計畫區之工業區面積為 7.2522 公頃，開闢面積約 6.63 公頃，使用率為 91.43%，尚未開闢之面積約為 0.62 公頃，位於本計畫基地東側約 2.8 公里處，無法供本公司整體規劃使用。

溪湖都市計畫區之工業區位於本計畫基地西側約 3.7 公里處，總計面積為 47.89 公頃，使用率為 63.67%，尚未開闢之工業區面積約為 17 公頃，然因區位及本公司擴廠期程規劃等因素，無法作為本公司擴廠之用。工業區使用情形詳表 5-4 及圖 5-4 所示。

表 5-4 鄰近地區之工業區開闢使用統計表

鄉鎮	工業區位置	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與本計畫 區距離 (公里)
埔心鄉 溪湖鎮 永靖鄉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13.19	12.77	96.82	0.7
埔心鄉	埔心都市計畫區	7.2522	6.63	91.43	2.8
溪湖鎮	溪湖都市計畫區	47.89	30.49	63.67	3.7

註：上述鄉鎮皆無編定工業區。

資料來源：1.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2.本計畫彙整。

挾全球布局效益顯現，在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本公司為因應日益成長之生產需求，持續更新廠房設備、加強品質管理、提升員工素質與作業效率。惟現有廠址空間有限，不敷研發設計、生產空間與員工教育活動空間之整體規劃。

為增進本公司生產能量、加強產品品質、提升員工素質與作業效率，以因應市場需求及山田順精機協助產業界達到追求「智慧工廠 (Smart Factory)」的目標，具有擴充研發、辦公、作業及員工活動空間之迫切需求。

因擬打造埔心廠區作為山田順精機的全球運籌總部，考量行政、研發、生產作業與員工活動之整體管理及空間規劃，鄰近地區雖有尚未開闢之工業區，與本公司原廠址皆有一定之距離，不符合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求。遂擬以埔心鄉現有廠址毗鄰之土地，埔心鄉霖鳳段 1021-8、1021-9、1038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擴廠。

本公司原廠址鄰近員林交流道，透過面前員鹿路(148 線)行駛約 1 公里路程，即可進入員林交流道，擁有優異且難以取代之區位與交通條件。本次擴廠擬增建一棟警衛室與二棟 2~4 層樓之建築，所需之擴廠規模與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面積相符。故於合理之廠區營運規模、利於研發生產連貫，貨物人員集中管理與進出運送等經營成本與運轉效率之考量下，擬以原廠址南側本公司負責人所有之土地作為本次擴廠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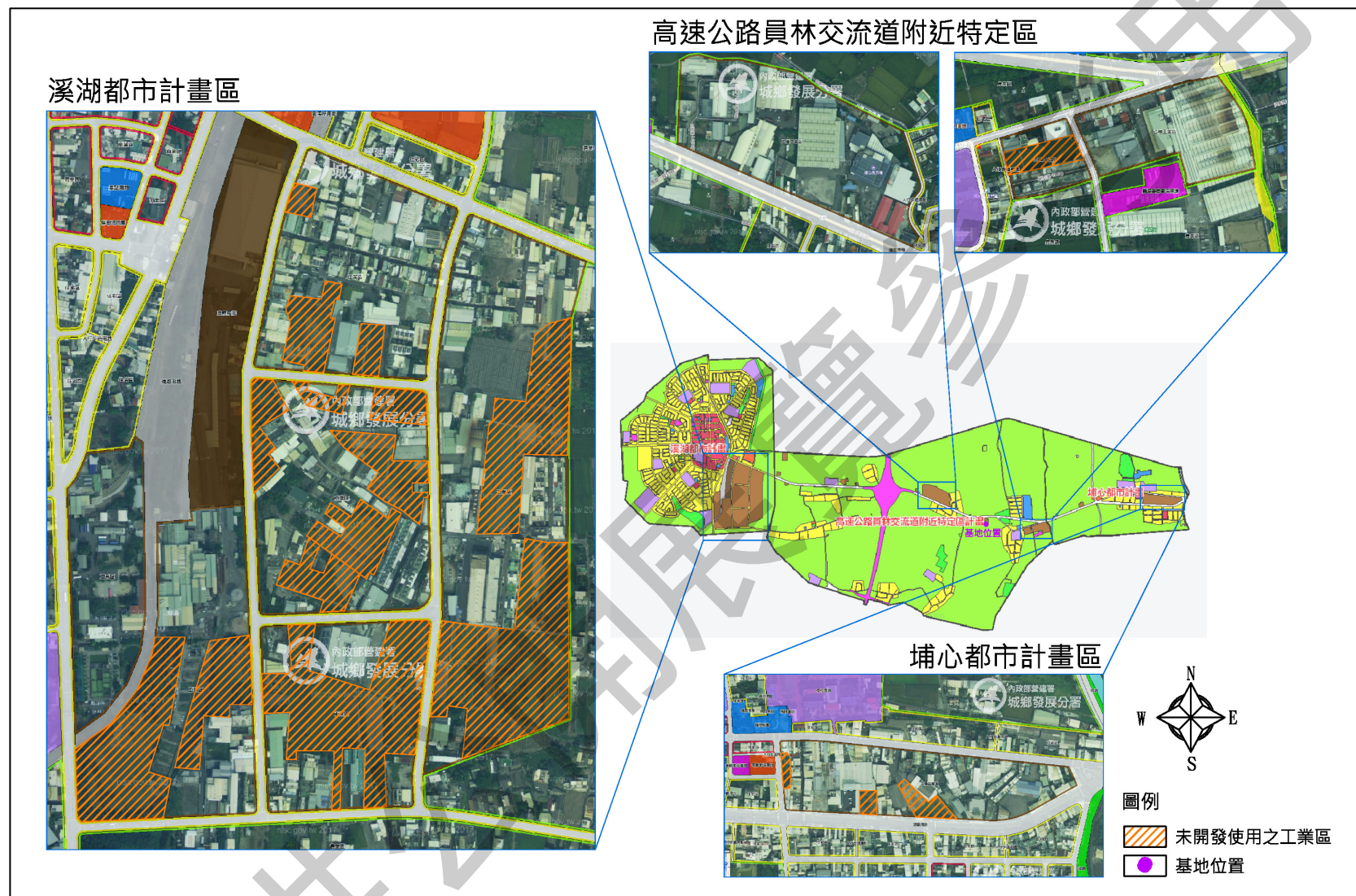


圖 5-4 鄰近地區之工業區開闢情形示意圖

七、環境敏感性分析

(一)環境敏感概況

經套繪內政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顯示，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內無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僅部分地區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國道 1 號兩側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以及都計區南側羅厝天主教堂一處歷史建築，與本計畫區相距約 1.5 公里；而本計畫變更範圍並無位屬任何環境敏感地區，詳圖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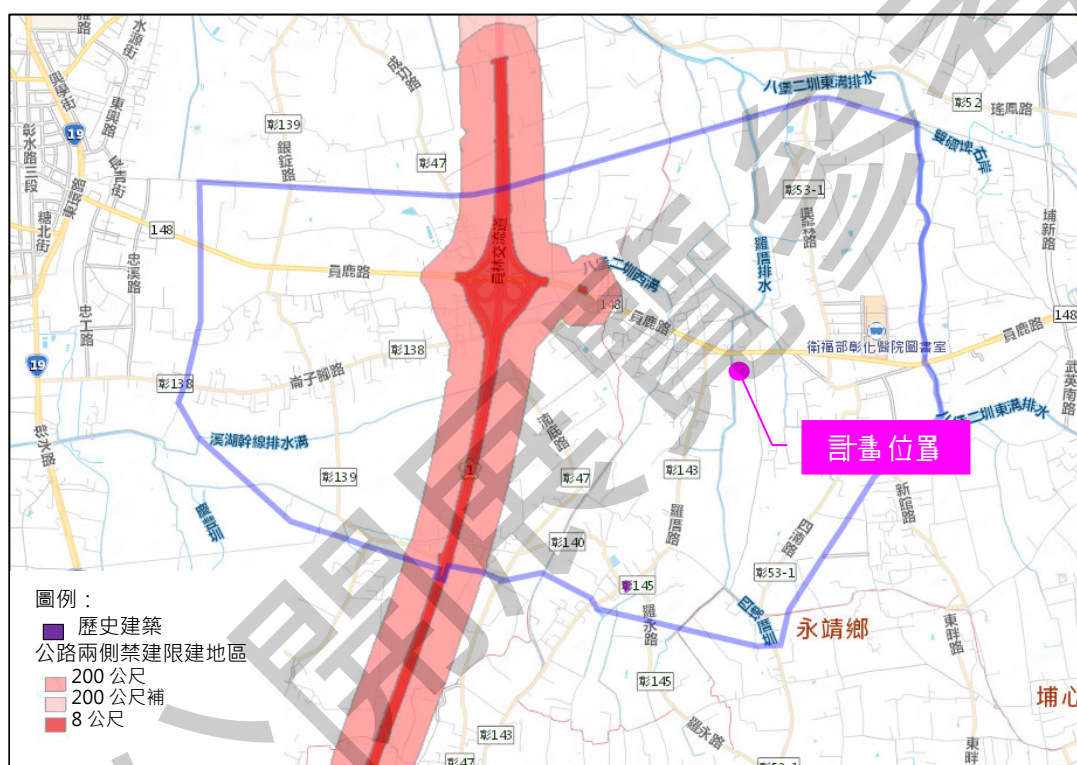


圖 5-5 環境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二)災害潛勢分析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之資料顯示，彰化斷層位於本計畫區東側約 8 公里處，屬第一類活動斷層，目前尚未發現其在地表的出露位置。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第 262 條，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大於 7 級者，以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100 公尺為不得開發建築範圍；由於彰化斷層與本計畫區距離約為 8 公里，故不受此限。與本計畫區最短距離之土石流流動區位於東側之員林鎮境內，與本計畫區相距約 9 公里，對本計畫區之安全無虞，詳圖 5-6 所示。

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環境地質查詢系統之資料顯示，本計畫區周邊地形平坦，地質狀況穩定。計畫區及鄰近區域無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棄填土區、土石流、扇狀地及惡地等環境地質，詳圖 5-7 所示；亦非岩屑崩滑、岩體滑動或山崩等潛勢地區，詳圖 5-8 所示。

查詢彰化縣消防局之防救災即時災情網站，埔心鄉境內之易淹水地區計有 4 處，包括油車村(柳橋西路和瑤鳳路二段 226 巷交接處)、埤霞村五通北路 42-118 號、下溪路二段 130 號(北岸水溝、埤腳段)及東溝排水(永坡東路週邊)；本計畫範圍非位屬易淹水地區，如圖 5-9 所示。

經套繪內政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災害潛勢資料，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一日最大總降雨量 600mm 之淹水潛勢圖作為淹水災害潛勢基準，在一日總降雨量達 600mm 時，本計畫範圍淹水高度達 1~2 公尺，具有淹水潛勢。此外，本計畫區並無其餘災害潛勢情形，詳圖 5-10 所示。

另本計畫區西側鄰羅厝排水，屬於員林大排集水區，於 74 年至 89 年陸續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 97 年 9 月提具之「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員林大排等排水系統)」所載，羅厝排水中下游段現況通水能力約為 2-5 年重現期，上游段則可滿足 10 年重現期，本計畫區位屬羅厝排水中游位置，並非屬主要淹水區域，且計畫範圍近年亦無淹水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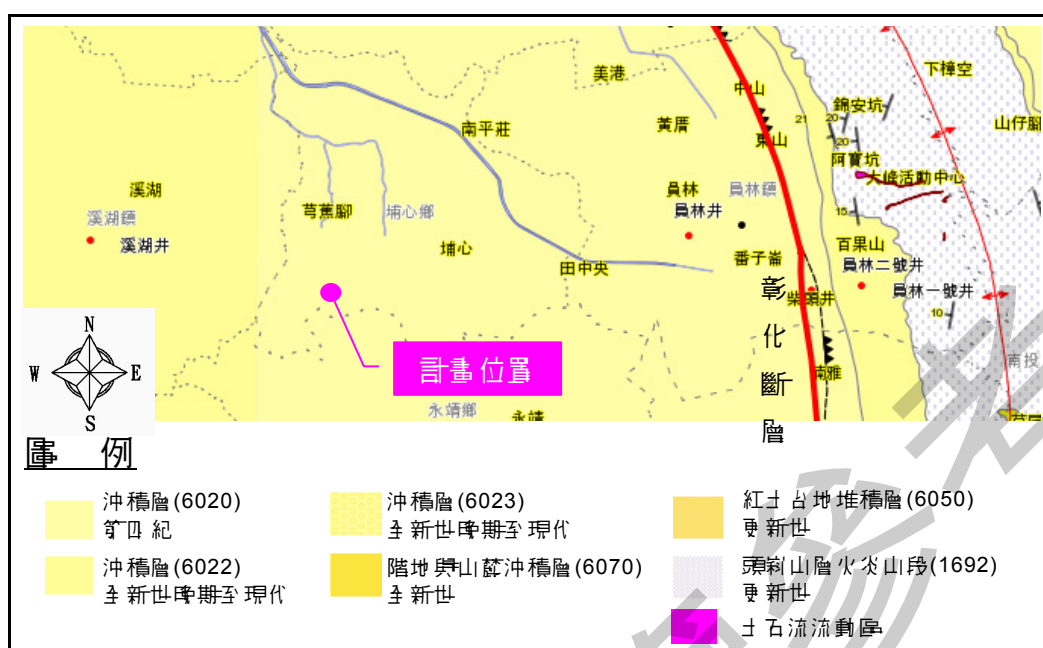


圖 5-6 區域地質暨鄰近 10 公里範圍內之活斷層分布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



圖 5-7 環境地質基本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環境地質查詢系統。



圖 5-8 地質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環境地質查詢系統。



圖 5-9 埔心鄉易淹水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消防局之防救災即時災情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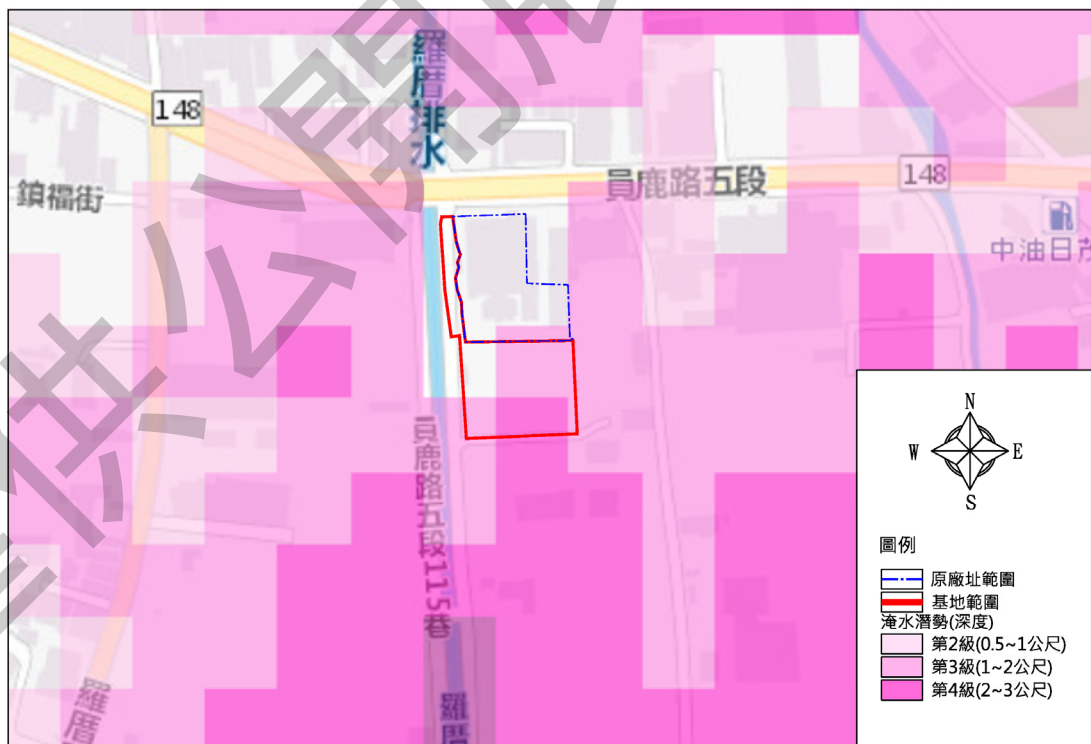


圖 5-10 災害潛勢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八、禁止或限制發展區

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申請土地不得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經查詢，本計畫區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等禁止或限制發展地區，詳附件六。

九、公共設施用地供需檢討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如表 5-5 所示。對於都市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本計畫之開發應予以整體考量並配合劃設，以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即 92.9510 公頃。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現行上述用地之劃設面積為 6.6046 公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 1/2 面積計入)，僅占全部計畫面積之 0.71%，尚不足 86.3464 公頃。另因農業區面積占特定區總面積之 81.48%，故以都市發展用地 10% 檢討，即 16.8894 公頃，尚不足 10.2848 公頃。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因此推算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C=16,750 \text{ 人 (計畫人口)} \div 3.31 \text{ 人(戶量)}=5,061 \text{ 輛}$$

停車場用地樓地板需求面積為：

$$5,061 \text{ 輛 (C 值)} \times 20\% \text{ (法規規定指數)} \times 25 \text{ 平方公尺 (每停車空間面積)} = 25,305 \text{ 平方公尺} \div 2.5305 \text{ 公頃}$$

現行計畫僅劃設 0.5700 公頃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無劃設停車場用地，以廣場兼停車場用面積之 50%計入停車場用地面積（以 0.2850 公頃計），故尚不足 2.2455 公頃。

表 5-5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表

項目	檢討標準	計畫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 (公頃)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	全部計畫面積之 10%。	6.6046	92.9510	-86.3464
	都市發展用地之 10%。		16.8894	-10.2848
停車場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	0.2850	2.5305	-2.2455

註：停車場之計畫面積以廣場兼停車場用面積之 50%計算。

陸、擴廠計畫

一、擴廠前廠區土地使用情形

原廠址現有 1 棟 2 層樓之建物，目前作為作業廠房、倉庫、辦公空間使用，及 1 棟衛生設備，區內空地作為停車場、通道及綠化空地使用。目前以北側之員鹿路(148 線)及計畫範圍西側之員鹿路 5 段 115 巷作為進出道路，使用現況如圖 5-1 所示。

二、擴廠計畫說明

(一)生產流程說明

原廠及未來之擴廠範圍，係作為精密機械生產工廠使用，專業生產泵浦單元、快速換模系統與超負荷保護裝置等精密機械，生產流程如圖 6-1 生產流程說明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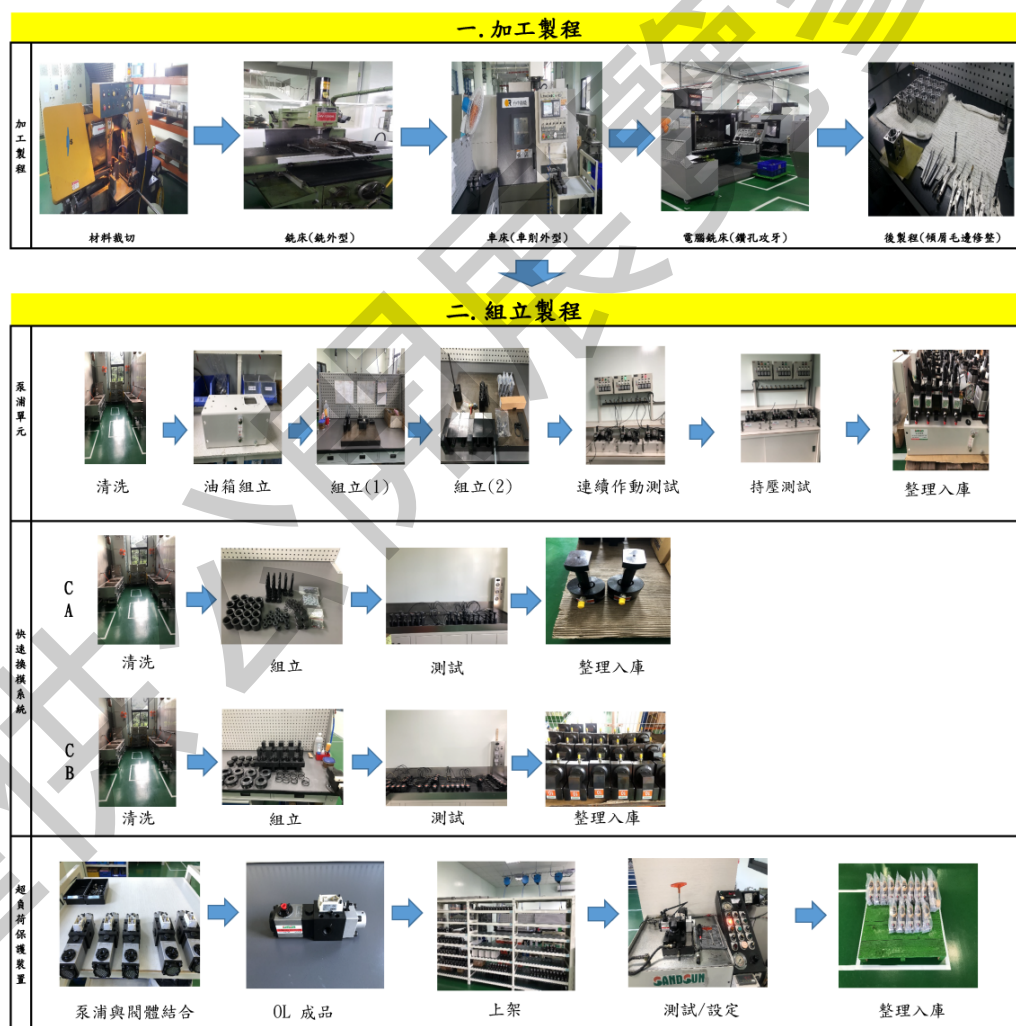


圖 6-1 生產流程說明圖

(二)新增設備

本次擴建範圍將以一期之方式設置，預估於 111 年完成建廠，於 112 年啟用並開始投入量產。原廠與擴建範圍之設備項目及數量，詳表 6-1 所示。

表 6-1 原廠與擴建範圍設備項目及數量表

範圍	原廠範圍	擴建範圍
設備*數量	立式氣壓攻牙機*1	物料升降台車*11
	油壓機升降平台*1	腳踏式迷你堆高機*1
	加工中心機*2	油壓升降台車*11
	加工機*3	油壓升降機*1
	抽送風機*1	CNC 電腦車床*2
	油壓測試機*1	CNC 立式高速加工中心機*2
	電焊機*1	電動鍊條吊車*2
	研磨機*2	雙軌天車*1
	空壓機*1	升降梯*2
	淨油機*1	手動三槽式超音波清洗機*2
	吊車*2	ESG-3A1632*1
	車床*2	
	銑床*5	
	鋸床*1	
	天車工程*1	
	換模台車*1	

(三)廠房配置說明

本次擴建範圍為埔心鄉霖鳳段 1021-8、1021-9、1038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3,731 平方公尺。相較原廠址面積僅 3,306 平方公尺，作業與辦公空間有限，擴建後總廠址面積達 7,037 平方公尺，考量本公司長期之投資計畫與業務拓展，擬與原廠址地號整體規劃配置，增建一棟警衛室與二棟 3~4 層樓之建築。於 A 棟建築規劃作業廠房、倉庫及員工活動空間，於 B 棟建築規劃辦公室、設計研發中心及作業廠房，並於地下室規劃停車空間，並以一期完成之方式設置，以提高本次擴建之效益，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成長需求，如圖 6-2 所示。

三、規劃原則及構想

本細部計畫區之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 1.本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2.細部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彰化縣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審議原則」之規定，至少提供細部計畫區總面積 30%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
- 3.應促進本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之整體合理發展，配合本計畫區所屬之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公共設施供需情形，及本計畫區基地規模條件，將公共設施用地劃設為綠地，以補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不足之遊憩用地。
- 4.為形塑良好都市景觀意象與公眾使用之便利，綠地以集中劃設為原則。
- 5.為維持臨接基地周邊農業區土地之生產環境，應依「彰化縣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審議原則」之規定，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隔離緩衝綠帶。
- 6.計畫區西側毗鄰縣管區域排水羅厝排水分線，部分土地現況作為羅厝排水分線之水防道路使用；配合「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員林大排等排水系統)」之建議，將該部分土地劃設為排水溝用地。
- 7.本計畫區之交通動線應與原廠區整體規劃，以原廠區北側之員鹿路作為對外之主要聯絡道路，並以員鹿路 5 段 115 巷作為次要通路，以提高區內交通動線之彈性，並作為緊急救災動線之使用。
- 8.訂定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以落實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取得。

依據上述原則，本計畫配合既有廠址實際使用現況，以原廠區北側臨員鹿路之一側作為本廠區之主要出入口，以員鹿路作為對外主要聯絡道路，於既有廠房西側規劃一南北向、寬度 8 公尺之廠區內通路，另以員鹿路 5 段 115 巷作為第二向通路。

原廠區保留既有之功能，將計畫區西北側屬羅厝排水水防道路之土地，維持現況作道路使用；鄰羅厝排水一側集中劃設綠地，結合藍帶資源作為一完整之植栽休憩空間；與周邊農業區緊鄰之東側及南側地區皆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依本公司擴廠產能需求將興建之廠房規劃於擴建範圍之東側，其餘土地規劃作為綠化、通行、停車及裝卸空間使用。全區之交通動線及空間配置，詳圖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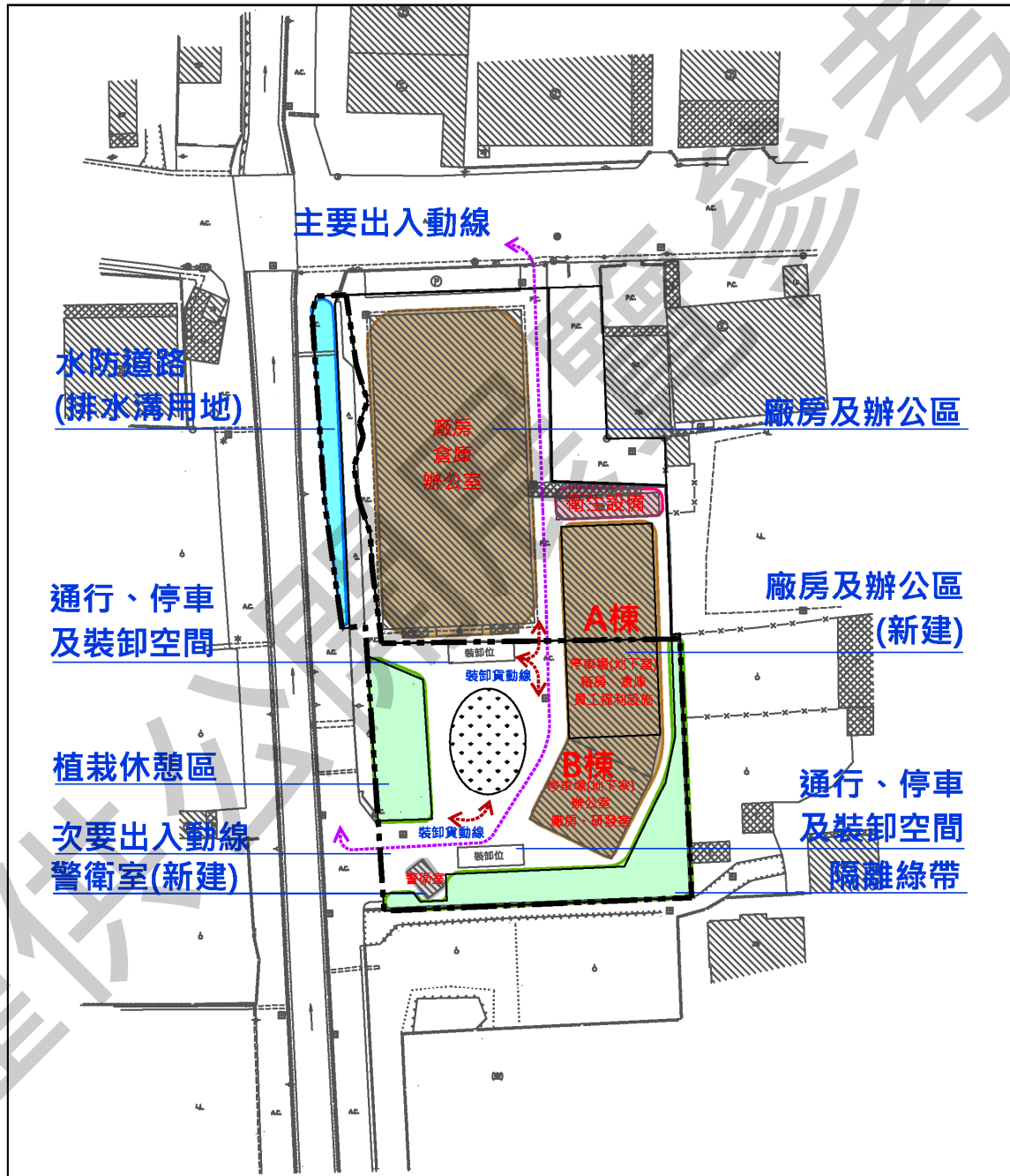


圖 6-2 計畫區空間配置及動線規劃示意圖

柒、實質發展計畫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細部計畫區位於「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東側，計畫區北側毗鄰零星工業區(零工三)。計畫範圍包括彰化縣埔心鄉霖鳳段 1021-8、1021-9、1038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為 0.3731 公頃。

二、計畫性質

本細部計畫係配合「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供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擬定之細部計畫。

三、計畫年期

配合開發時程及實際需要，以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 3 年內完成擴建為其計畫目標年。

四、土地使用計畫

本細部計畫配合實際擴建需求與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彰化縣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審議原則」之規定，劃設零星工業區 0.2611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之 69.98%(詳參表 7-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及圖 7-1 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

五、公共設施計畫

本細部計畫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彰化縣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審議原則」之規定，並配合「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員林大排等排水系統)」及臨接農業區之情況，劃設排水溝用地及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總計面積 0.1120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之 30.02%。

計畫範圍內西北側部分土地現況屬羅厝排水分線之水防道路，配合土地使用現況及「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員林大排等排水系統)」，將該部分土地劃設為排水溝用地，面積為 0.0239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之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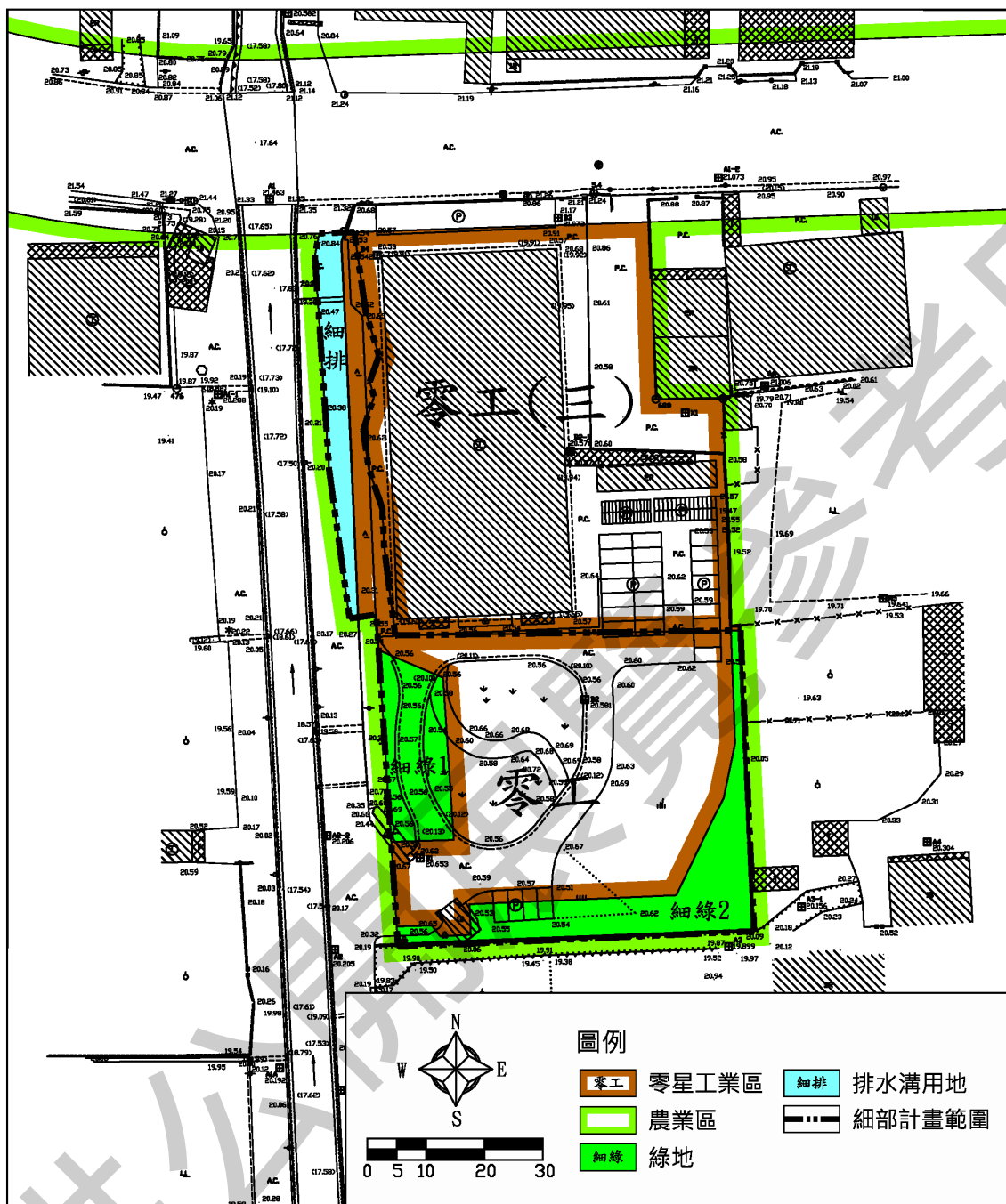
因計畫區西側臨羅厝排水，為形塑良好都市景觀意象，創

造藍綠資源結合之生態環境及維護周遭農業生產環境，分別於計畫區西側、東側與南側規劃 2 處綠地，面積計為 0.0881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之 23.61%。前述公共設施將捐贈予彰化縣政府使用(詳參表 7-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及圖 7-1 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

表 7-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零星工業區	0.2611	69.98
公共設施用地	排水溝用地	0.0239	6.41
	綠地	綠地 1	0.0324
		綠地 2	0.0557
		小計	0.0881
	合 計	0.1120	30.02
總 計		0.3731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地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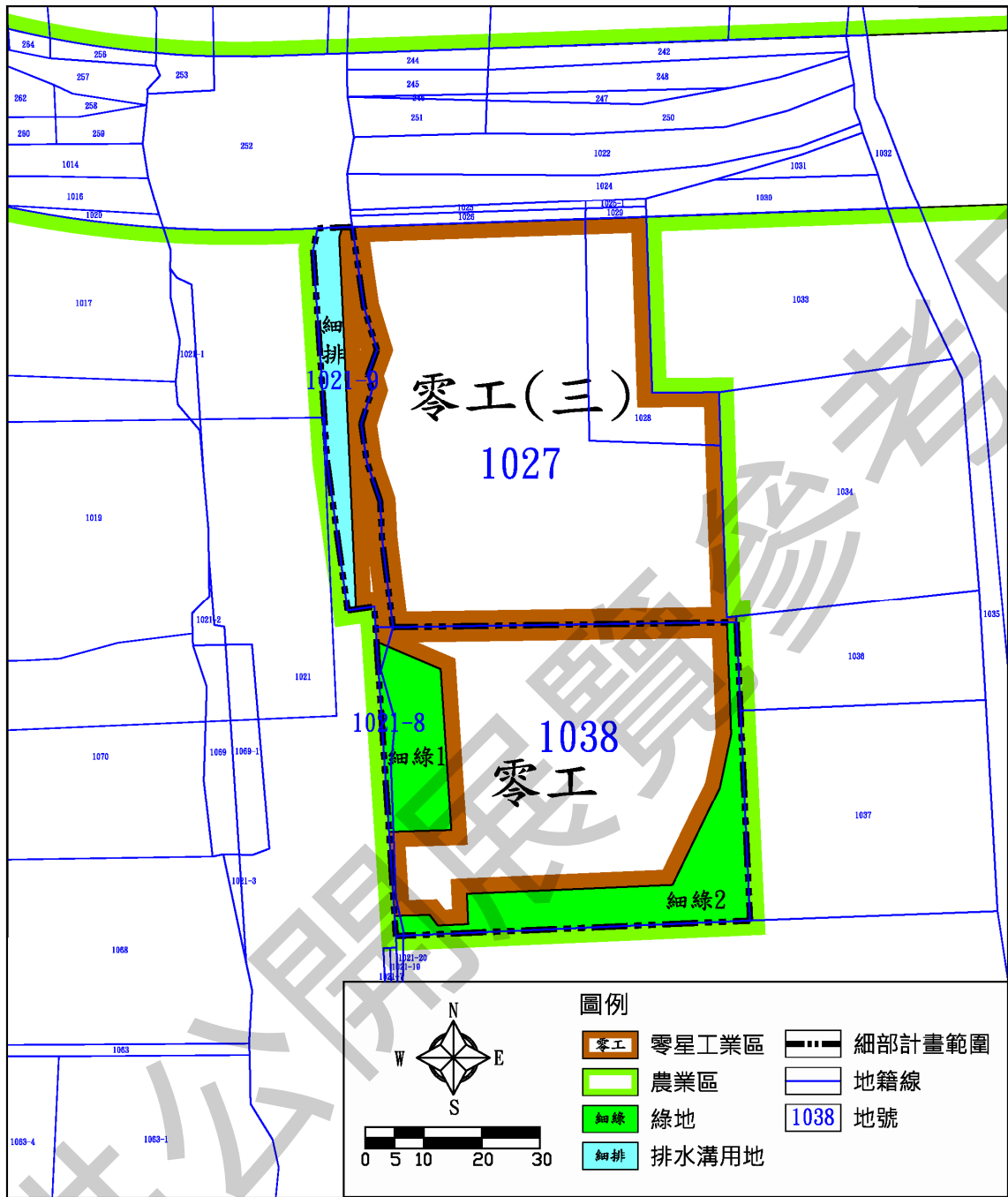


圖 7-2 細部計畫內容套繪地籍示意圖

六、綠地用地景觀計畫

本計畫之綠地劃設於周邊，面積為 0.0881 公頃，景觀計畫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區綠地由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開發建設及維護管理，並應自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三年內完成開發，開闢經費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籌措。
- (二)綠地範圍內不透水鋪面面積不得高於綠地用地面積之 50%，其餘範圍應種植假儉草、台北草或其他草皮。
- (三)綠地用地除以計畫區內原有之樹種移植外，其餘將以種植台灣樂樹、榕樹、小葉欖仁、楓香、樟樹或其他喬木，並搭配種植小型灌木綠化，喬木覆蓋率不得低於綠地用地面積之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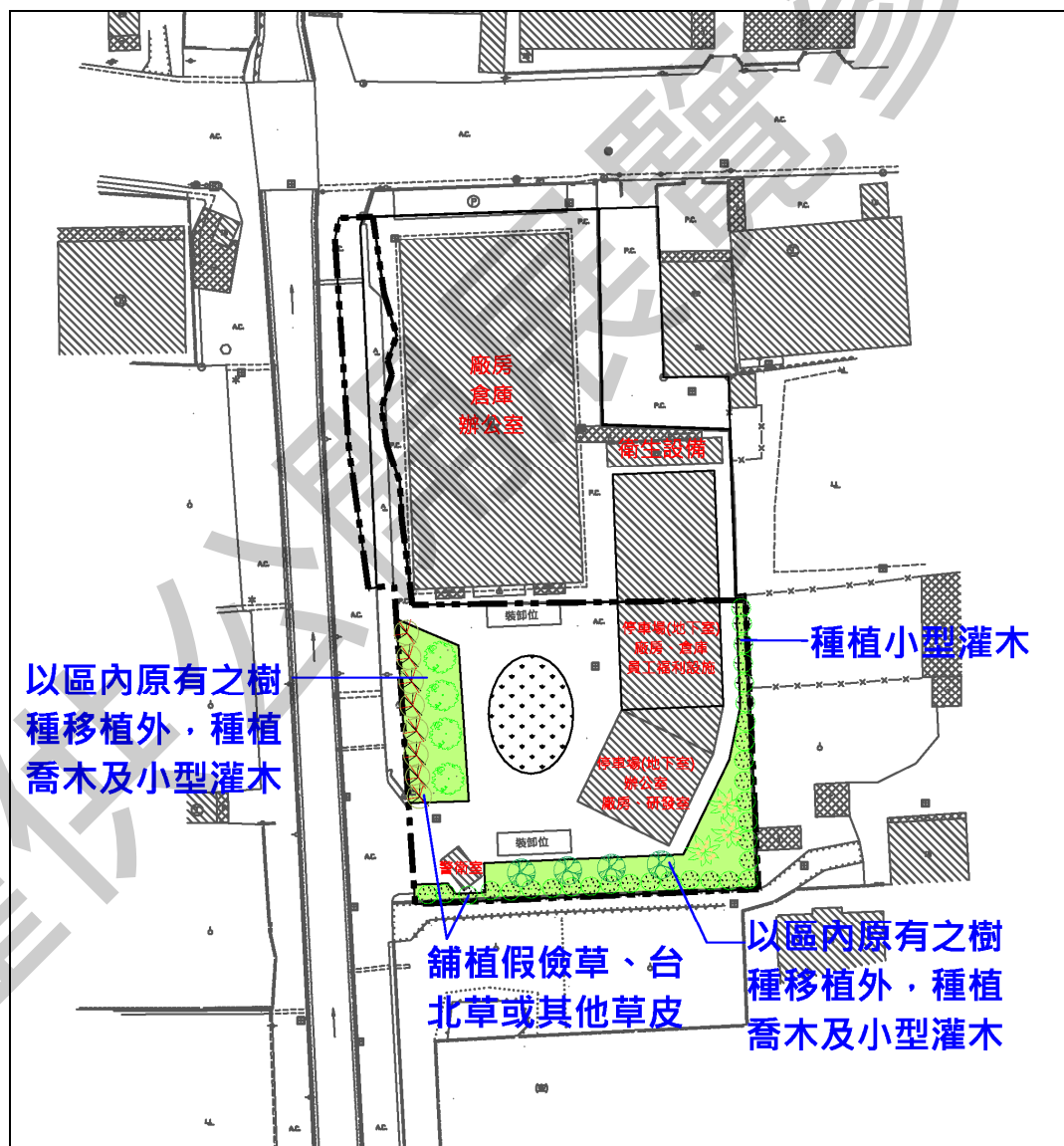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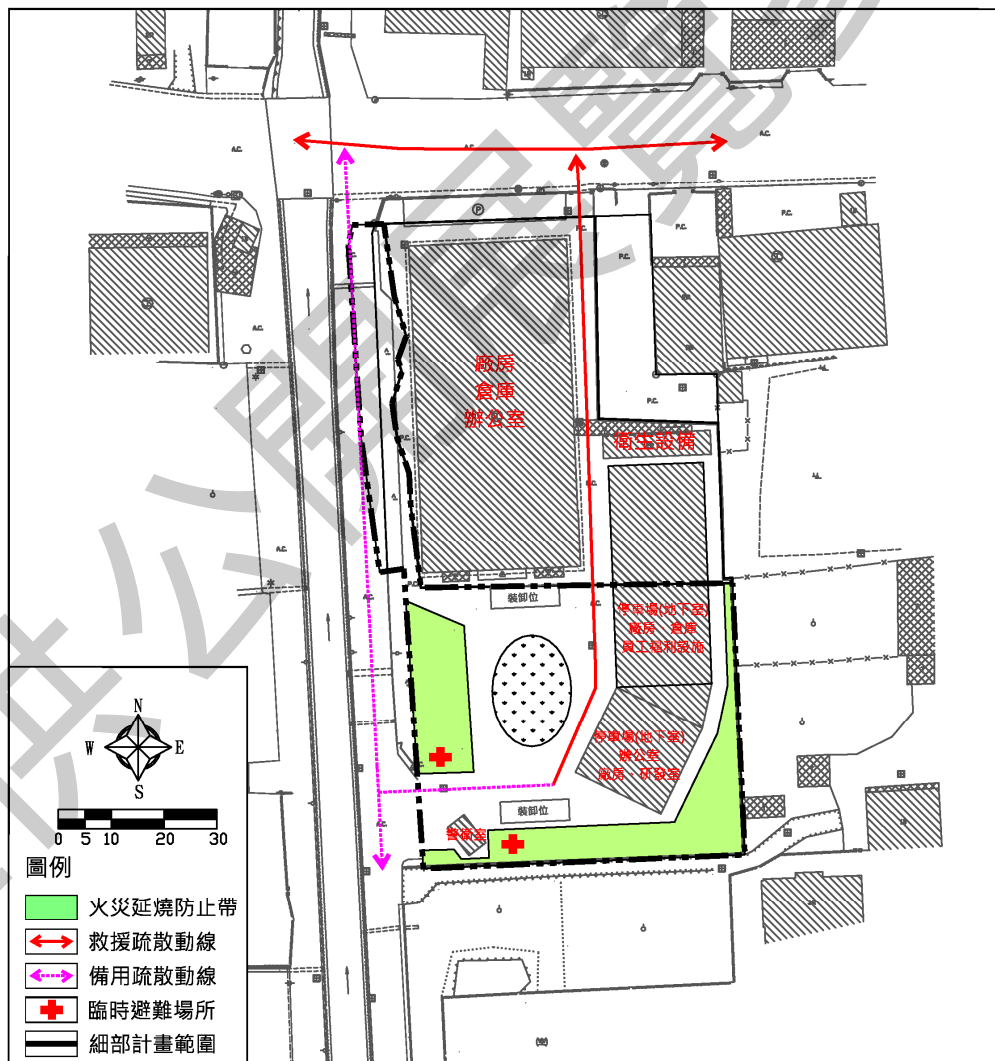


圖 7-3 綠地用地景觀計畫示意圖

七、防災規劃

本細部計畫之防災規劃包括火災延燒防止帶、救災疏散動線及臨時避難場所等之規劃，分別說明如下：

- (一)火災延燒防止帶：為有效阻隔火災發生時之延燒，本細部計畫區以周邊之隔離綠帶及開放空間作為火災延燒防止帶。
- (二)救災疏散動線：以廠區主要出入動線作為本細部計畫區之救災疏散動線；以西側道路作為備用之疏散動線，以為確保災害發生時可以迅速疏散廠內人員。為便利救護車輛通行，平時應保持主要出入動線空曠通暢，避免貨物堆放或車輛停放。
- (三)臨時避難場所：以計畫區西側及南側植栽休憩區之開放空間作為臨時避難場所。



八、停車及裝卸空間

(一)法定停車空間檢討

1.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本計畫屬第四類建物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500 m^2 以下部分免設停車空間；超過 500 m^2 部分，每 250 m^2 設置一輛。

原廠址應設置之 12 個小客車停車空間；本次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約 3,868 m^2 ，應劃設 16 個小客車停車空間。原廠址與擴建廠區總計應設置 28 個小客車停車空間。

2.裝卸位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78 條之規定：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 1,500 m^2 以上者，應設 1 處裝卸位；面積超過 1,500 m^2 部分，每增加 4,000 m^2 ，應增設 1 處。

計畫區規劃之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約 3,868 m^2 ，應劃設 1 個裝卸車停車空間；原廠址應設置 1 個裝卸車停車空間，擴廠後總計應設置 2 個裝卸車停車空間。

(一)停車空間設置

本計畫於擴廠後，原廠址及新廠區之整體停車空間依上述規定推估後，應劃設 28 個小客車停車位及 2 個裝卸車停車位；原廠址之小客車停車空間，將配合新廠之建築進行調整，擬於新廠房之地下室整體規劃設置至少 28 個小客車停車位；於原廠房及新廠房分別配置 1 個裝卸車停車位，總計設置 2 個裝卸車停車位，符合法令規定。停車空間規劃如圖 6-2 所示。

九、給水系統計畫

本計畫之廠區作為精密機械生產工廠使用，生產過程僅有少量機械加工用水，此外尚有人員活動之生活用水及植栽澆灌用水。合計用水量為 2.87CMD，最大日用水量採平均日用水之 1.5 倍估算約為 4.31CMD。本計畫所在位置屬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之供應範圍，原廠區已營運，本計畫未來將沿用原廠區之水源。

(一)機械加工用水

本計畫廠區之機械加工用水主要用於製程之冷卻及潤滑，為循環重複使用，每日用水量約為 0.04CMD。

(二)生活用水

估計本次擴廠廠區從業員工包括流動人員及廠區內作業人員，增加流動人員計 15 人，每人每日用水量為 15 公升；增加廠區內常駐人員總計 20 人，作業人員每人每日用水量為 30 公升，計平均日生活用水量如下：

$$\text{流動人員：} 15 \text{ 人} \times 15 \text{ L/人.日} \div 1,000 \text{ L/M}^3 = 0.23 \text{ CMD}$$

$$\text{作業人員：} 20 \text{ 人} \times 30 \text{ L/人.日} \div 1,000 \text{ L/M}^3 = 0.6 \text{ CMD}$$

$$\text{生活用水合計：} 0.225 \text{ CMD} + 0.6 \text{ CMD} = 0.83 \text{ CMD}$$

(三)綠地澆灌用水

綠地澆灌用水，以平均日需水量每公頃 20 立方公尺估計，依本次擴廠綠化空地面積約 0.1 公頃計算，用水量約 2CMD。

表 7-2 總用水量推估表

項 目	機械加工 用水 (CMD)	生活用水量 (CMD)	澆灌用水 (CMD)	總計 (CMD)
平均日用水量	0.04	0.83	2.00	2.87
最大日用水量	0.06	1.25	3.00	4.31

十、電力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用電量合計為 417KW，原廠區已營運，本計畫未來將沿用原廠區之電源。

(一)空調及照明用電量

廠房： $0.3868 \text{ 公頃} \times 300\text{KW/公頃} = 116\text{KW}$

戶外照明：1KW

(二)工業用電量：本廠區內工業用電 300KW

(三)用電量合計：本計畫區內所需用電量總計 417KW

十一、污水處理規劃

(一)機械加工用水

本計畫區之機械加工用水經循環使用後，以專管收集至收納桶，委託合格之廠商定期清運處理，無對外排放之情形。

(一)生活污水

1.污水量

本計畫廠區之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之 95%計算，則本計畫之污水量約為 0.78CMD。污水將以預鑄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予以排放，現行「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下水道—其他指定區域或場所」放流水水質標準說明如下：

(1)BOD < 30 mg/L

(2) COD < 100 mg/L

(3)SS < 30 mg/L

(4)色度 < 550 mg/L

2.污水處理原則

本計畫區內所產生之污水，採設置專管排至基地北側，再放流入北側員鹿路之路邊溝，未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故不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不會對周遭農業設施造成影響。生活污水之排放已取得道路測溝管理單位埔心鄉公所之搭排同意，詳附件九、埔心鄉公所同意生活污水搭排函文。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之。
- (二)零星工業區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劃定，其使用限制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管制之。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過 210%。
- (三)零星工業區應自鄰農業區之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退縮建築後免再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留設騎樓。
- (四)綠地應種植喬木、小型灌木並鋪植草皮綠化，綠地用地範圍內不透水鋪面面積不得高於綠地用地面積之 50%，且喬木覆蓋率不得低於綠地用地面積之 25%。
- (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定規定。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細部計畫開發經費 15,255 萬元，由本公司自行籌措，預定於本計畫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 3 年完成擴建，詳表 8-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 8-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使用分區	計畫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獎勵投資	無償捐贈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其他	合計			
零星工業區	0.2611	✓				2,822	10,768	1,612	15,202	山田順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計畫之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3年內完成擴建。	自行籌措
排水溝用地	0.0239				✓							
綠地	0.0881				✓		53		53			
合計	0.3731								15,255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玖、回饋計畫

- 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彰化縣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審議原則」之規定，本細部計畫應提供 0.1120 公頃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 二、第一項規定應贈與彰化縣政府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俟本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完成贈與，始得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 三、第二項規定項應贈與彰化縣政府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座落於埔心鄉霖鳳段 1021-8、1021-9、1038 等 3 筆地號部分土地，由申請人完成移轉贈與彰化縣政府，其移轉登記所需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四、申請人捐贈土地予彰化縣政府之公共設施用地，於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管理維護，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辦理，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